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7	债券代码: 242765.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5	债券代码: 242700.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4	债券代码: 242699.SH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1	债券代码: 242499.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14	债券代码: 241774.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3	债券代码: 240691.SH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1	债券代码: 240510.SH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2	债券代码: 240404.SH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0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6.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青城12”，债券代码“24040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青城01”，债券代码“240510”），发行规模为3.6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青城03”，债券代码“24069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青城14”，债券代码“241774”），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5年3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青城01”，债券代码“242499”），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7年期。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青城04”，债券代码“242699”），发行规模为2亿元，期限为5年期；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青城05”，债券代码“242700”），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7年期。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青城07”，债券代码“242765”），发行规模为14亿元，期限为10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青城 12”、“24 青城 01”、“24 青城 03”、“24 青城 14”、“25 青城 01”、“25 青城 04”、“25 青城 05”、“25 青城 07”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以下简称“TIAN CHENG”）因合同纠纷，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菲律宾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ELPI”）支付欠款。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 ELPI 与 TIAN CHENG 签订了《Pasuquin 风电（132 兆瓦）-光伏（100 兆瓦）风光一体项目之结算协议》，将其对 TIAN CHENG 的风电欠款一并纳入结算协议范围之内，由此 TIAN CHENG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2025 年 6 月 6 日，青岛中程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鲁 02 民初 1142 号），原告 TIAN CHENG 与被告 ELPI 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原告 TIAN CHENG 基于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的处分权而提出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裁定：准许原告 TIAN CHENG 撤回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诉讼，是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截止目前，上述披露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23青城12”、“24青城01”、“24青城03”、“24青城14”、“25青城01”、“25青城04”、“25青城05”、“25青城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